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9887
聯絡人：劉香誼
電話：(02)23492137
電子信箱：hsiangyi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09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50009603-0-0.pdf、11550009603-0-1.odt、11550009603-0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
第2條、第6條及第8條附表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5500096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、附表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、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

交通處 收文:115/01/30



1150047087

2 附件隨送